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

擬於 113/06/28 校務會議提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第三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評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 第四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 第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第六條 學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

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行政代表、各年級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行政代表之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或由**班級幹部**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獎懲會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八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九條 獎懲會之獎懲決議，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獎懲決議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一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決議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校長核章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